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係文化部中長程個案計畫，為串聯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作跨域資源整合，103 年 9 月 29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要件及運用現有基金辦理之原則，於 105 年度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以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為設立宗旨。

**二、組織概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人事組編等原有業務推展項目，仍係編列於單位預算下，本分基金僅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編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之相關預算。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支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無**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一)臺灣戲曲中心	1.培育劇場專業人才	規劃開設劇場技術訓練課程、儲備劇場技術班底、分享劇場專業技能、提供劇場實習機會及藝術行政培能等各項劇場專人才培育計畫，建立完整學習機制，培養具實戰經驗之劇場技術人員，預計培育 72 人次。
	2.傳統藝術紮根推廣	配合年度自製節目、國際藝術節等大型活動，規劃推廣示範講座及大師講堂。以進駐團隊所擁有之資源及特色，並結合實地劇場體驗，規劃校外教學套裝行程、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預計參與人次達 40,000 人次。
	3.設置戲曲資料館暨音樂創作者交流平台	<p>1.用主題策展方式，以具代表性的音樂暨戲曲人物、事件、作品相關之文物、館藏資料為主，發揮戲曲音樂館展示特色，並進行雲端資料館展示之製作，將實體的展示，透過網站設計規劃將展館重現於雲端。預計雲端資料館瀏覽人次達 10 萬人次。</p> <p>2.舉辦臺灣音樂巡展計畫，和國內音樂相關博物館就「音樂」或「樂器」主題共同策展。辦理國內外館際交流，藉此提升臺灣音樂之學術專業度及研究風氣。</p> <p>3.資料館推廣及音樂創作交流推廣活動場次預計 60 場次、參與欣賞人次達 10,000 人次。</p>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4.節目製作	<p>1.大表演廳：製作大型新編戲曲、音樂創作及以戲曲為創作原型之戲劇節目。委託國內外知名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家，以自製及合製模式進行新編作品之創作。</p> <p>2.小表演廳：以跨界實驗之多元形式之藝術創作，激盪當代戲曲各類型之間有機結合的可能性。輔助新秀表演藝術團隊及創作者，以小劇場演出模式進行實驗創作，探索傳統藝術的當代內涵。</p> <p>3.預計製作節目達 68 場次、參與欣賞人次達 34,800 人次。</p>
	5.首演作品主打節目	<p>根據本中心每年度研擬之創作發展方針，分為「全新原創」、「老戲新編」、「跨界創藝」、「小劇場演繹」等類型進行創作徵件。預計徵集首演作品 10 件、參與欣賞人次達 10,000 人次。</p>
	6.長銷式演出	<p>結合駐館團隊與民間劇團優良作品，共同發展長銷式演出計畫，提升演出製作之投資報酬率，以期於首演檔期結束後，仍有發展長期定目演出的未來性。預計規劃演出 12 場次、參與欣賞人次達 7,200 人次。</p>
	7.策辦大型國際藝術活動	<p>策辦國際藝術節及國際音樂節，透過節目規劃，展現臺灣戲曲中心的場館特色，並以逐步建立「華人世界戲曲藝術的必訪碼頭」為主要目標。預計參與欣賞人次達 45,000 人次。</p>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8.提供表演藝術從業者及團隊更多元發展機會	1.推動「新秀展演平台專案補助徵選計畫」，透過作品徵件，讓具潛力的青年創作者藉由實際推出新作，透過排練、對談、交流、售票演出等過程，累積創作經驗與知名度。 2.策辦民間表演藝術小劇場展演計畫，以藝術節匯演形式與兩岸三地華人地區相關藝術活動鏈結，達到華人地區傳統藝術作品互動觀摩競藝的交流目的。
(二)宜蘭傳統藝術園區	1.培育戲曲暨音樂展演人才	進行戲曲與音樂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平台計畫及相關民間演藝發展專案製作，預計培育劇藝與音樂人才（含演員及後場樂師、演奏及指揮）計 70 人次。
	2.建置傳統藝術智庫	辦理劇藝資料數位典藏、傳統藝術特殊資料詮釋、建檔及權利盤點。建置臺灣傳統藝術電子資源網，執行傳統藝術基礎調查研究計畫、進行傳統藝術專有名詞翻譯。辦理傳統藝術智財工作坊、智財議題研究等。預計臺灣傳統藝術雲端應用服務人次達 20 萬人次。
	3.文物典藏暨展示環境升級	辦理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規劃並辦理文物典藏庫房改善工程。
(三)高雄豫劇藝術園區	1.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一)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並完成工程招標及進行施工作業。 (二)本計畫工程 2 億 3,450 萬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依工程結算總價 3%-0.7%提列，105 年編列工程管理費 107 萬元。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2.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	<p>1.辦理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並完成工程招標及進行施工作業。</p> <p>2.本計畫工程 2 億 3,005 萬 3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依工程結算總價 3%-0.7%提列，編列工程管理費 105 萬元。</p>
	3.臺灣豫劇園區現址整建	辦理臺灣豫劇園區現址整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並完成工程招標及進行施工作業。
	4.活化豫劇藝術園區	持續推動臺灣戲曲中心南館擾動計畫，擴大擾動區域，能讓更多藝文團隊、政府機關（構）、社區組織及一般大眾明瞭臺灣戲曲中心南館籌備進度及營運目標，並為後續節目製作、劇場票房及園區整體經濟效益等預為準備及打下基礎，預計規劃演出 29 場次。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

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2,732 萬 7 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專案計畫部分：

(1)新興計畫：無。

(2)繼續計畫：土地 6,896 萬 2 千元，房屋及建築 3 億 2,053 萬 6 千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1,938 萬 9 千元，什項設備 1,844 萬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無。

(二)資金來源：

1.專案計畫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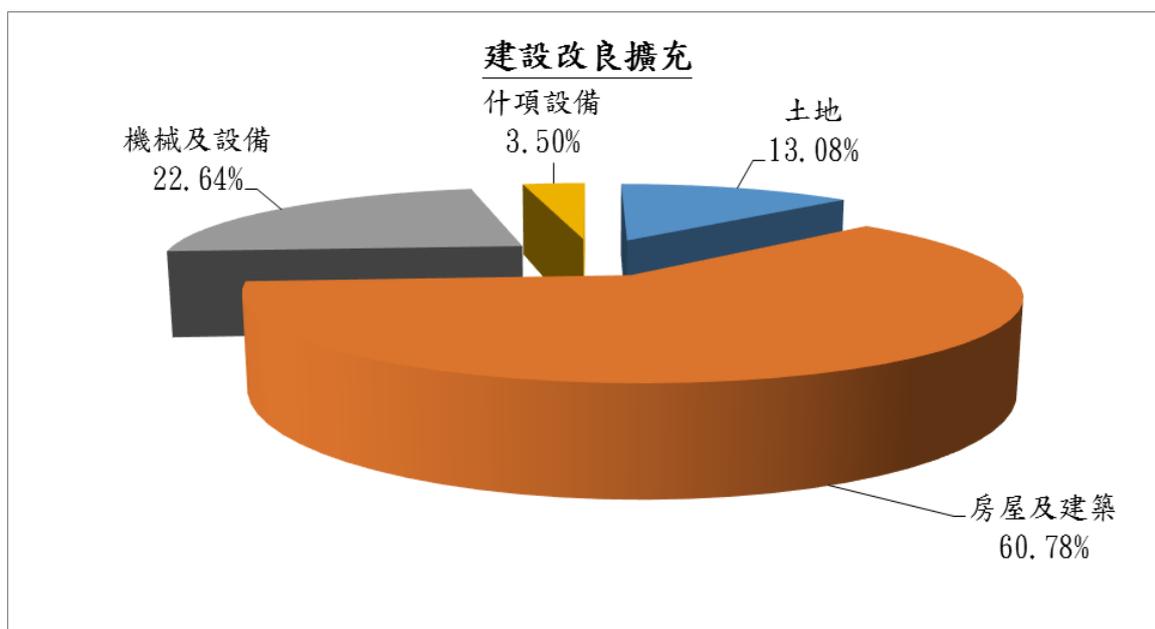
(1)新興計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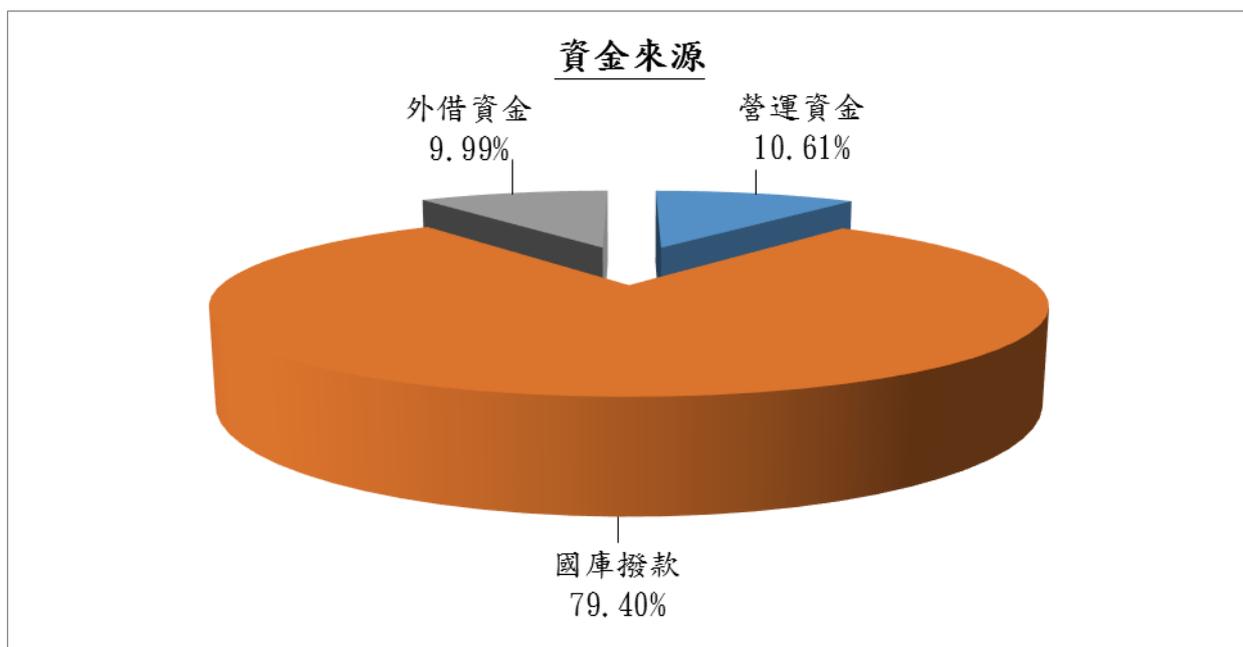
(2)繼續計畫：自有資金 5,594 萬元、國庫撥款 4 億 1,868 萬 7 千元及外借資金 5,270 萬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無。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5 年度預算
土地	68,962	自有資金	488,238
房屋及建築	320,536	營運資金	55,940
機械及設備	119,389	國庫撥款	418,687
什項設備	18,440	外借資金	52,700
合 計	527,327	合 計	527,327

(四)專案計畫：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1.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串聯並發揮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據點之特性，將保存傳統文化、創新展演內容、推廣藝術教育及帶動文化旅遊做跨域資源整合，以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促進「文創增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 2. 計畫內容：

### (1) 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臺灣戲曲中心定於 104 年完工、試營運，105 年正式啟用，由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與臺灣音樂館進駐，以「臺灣原創」為基礎自製節目、合製節目與客製化服務操作，逐步累積無形文化資本，並做為回饋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與全民的共同資產，發展成為國內節目自製率最高表演藝術殿堂及華人世界的戲曲中心。

### (2) 創造「宜蘭傳藝園區」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當前宜蘭傳藝園區之經營已成為臺灣最具指標性的傳統藝術生態文化園區，未來續作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基地與團隊展演平台，並強化其文創產業鍊之媒合運轉機能，以發展生態旅遊圈，締造傳藝品牌價值與文化觀光產值，活化文化資產。

### (3) 開創高雄「豫劇藝術園區」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基地

臺灣豫劇團長期在南臺灣致力推動傳統戲劇藝術發展，現為南部地區唯一的公立表演劇團，未來將串聯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及臺灣豫劇團現址為高雄「豫劇藝術園區」，除教育推廣傳統戲劇及提供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排練場地設施外，將設置戲劇服裝道具倉儲暨物流中心，以作為南臺灣戲劇創作與跨劇種實驗場域，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之重要平台。

### (4) 建置完整傳統藝術資源整合平台

仿效知名百老匯《歌劇魅影》之案例，透過節目的自製創造品牌價值與藝術能量，活化傳統藝術版權交易平台，使無形的經濟效益能逐漸積累，透過市場機制進行量化，帶動更多未來經濟效益。

##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4	55,913	-	55,913	-	-
105	527,327	55,940	418,687	銀行借貸	52,700
106	200,843	-	200,843		0
107	112,213	-	112,213		0
108	55,500	-	55,500		0
109	52,080	-	52,080		0
合 計	1,003,876	55,940	895,236		52,700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預估可達到之經濟效益如下：

- (1) **直接效益**：本計畫營運後產生收益包含：演出、空間出租、校外教學/課程/培訓、出版品及周邊商品、節目製作、活動策辦與版權交易收入、廣告、附屬商業服務及商業區商業空間出租、停車場以及宜蘭傳藝園區權利金等收入，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民國 104~133 年）直接效益為 93.55 億元。
- (2) **政府收入**：本計畫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的增加及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初步估算評估期間政府收入 22.84 億元，可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用。
- (3) **就業機會**：本計畫預估可提供就業機會 236 人~1,021 人之就業機會。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 104 年度所需經費已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105-109 年則依計畫執行進度所需款項，除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外，將於 105-109 年各年度依計畫執行進度所需款項，扣除部分由營運收入支應外，不足數分別按年向銀行借款（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融資方式	舉借期程		年期 (年/月)	利率	金額	累計未償 餘額	資金 用途
		債務舉借 (年/月)	債務到期 (年/月)					
105	銀行借款-A	105/12	133/12	28 年	3.00%	152,700	152,700	第 1 年 建造成本
106	銀行借款-B	106/12	133/12	27 年	3.00%	170,707	323,407	第 2 年 建造成本
107	銀行借款-C	107/12	133/12	26 年	3.00%	73,523	396,930	第 3 年 建造成本
108	銀行借款-D	108/12	133/12	25 年	3.00%	84,392	481,322	第 4 年 建造成本
109	銀行借款-E	109/12	133/12	24 年	3.00%	53,326	534,648	第 5 年 建造成本

註：向銀行舉借款項於 105-109 年間僅繳付利息，110 年起本息平均攤還至 133 年償還完畢。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3 億 5,364 萬 9 千元，包括權利金收入 1,300 萬元、勞務收入 4,30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9,7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3 億 5,364 萬 9 千元，主要係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增值發展補助收入及園區權利金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550 萬 5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3 億 1,5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3 億 1,550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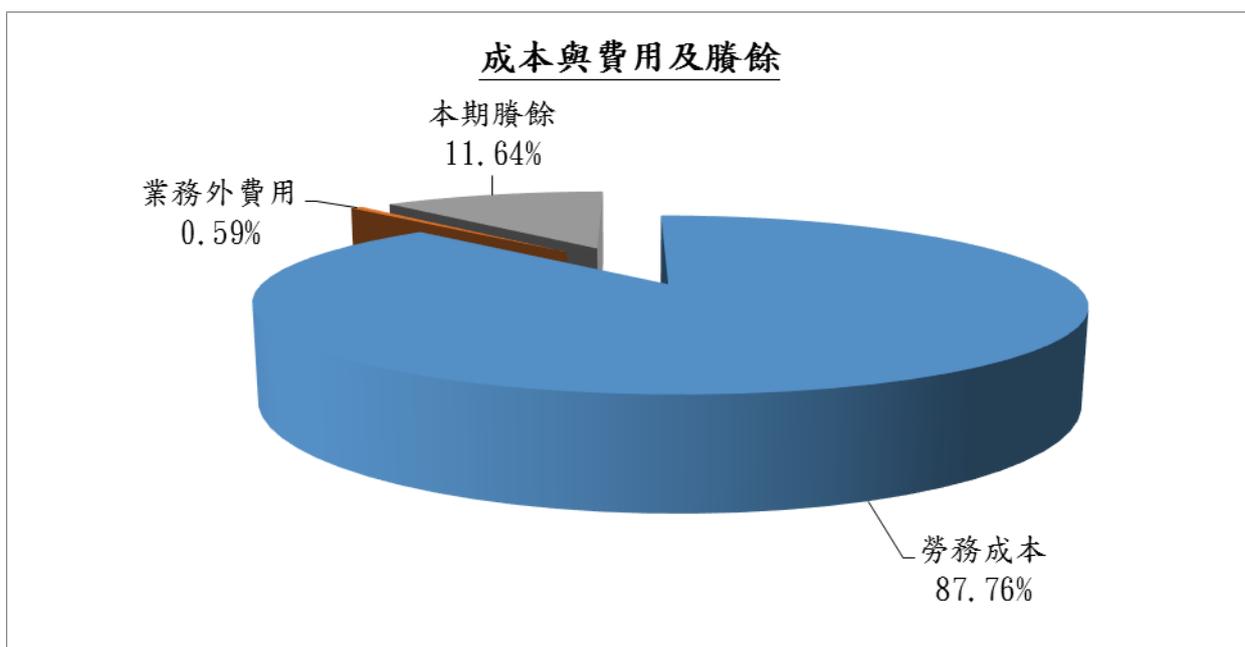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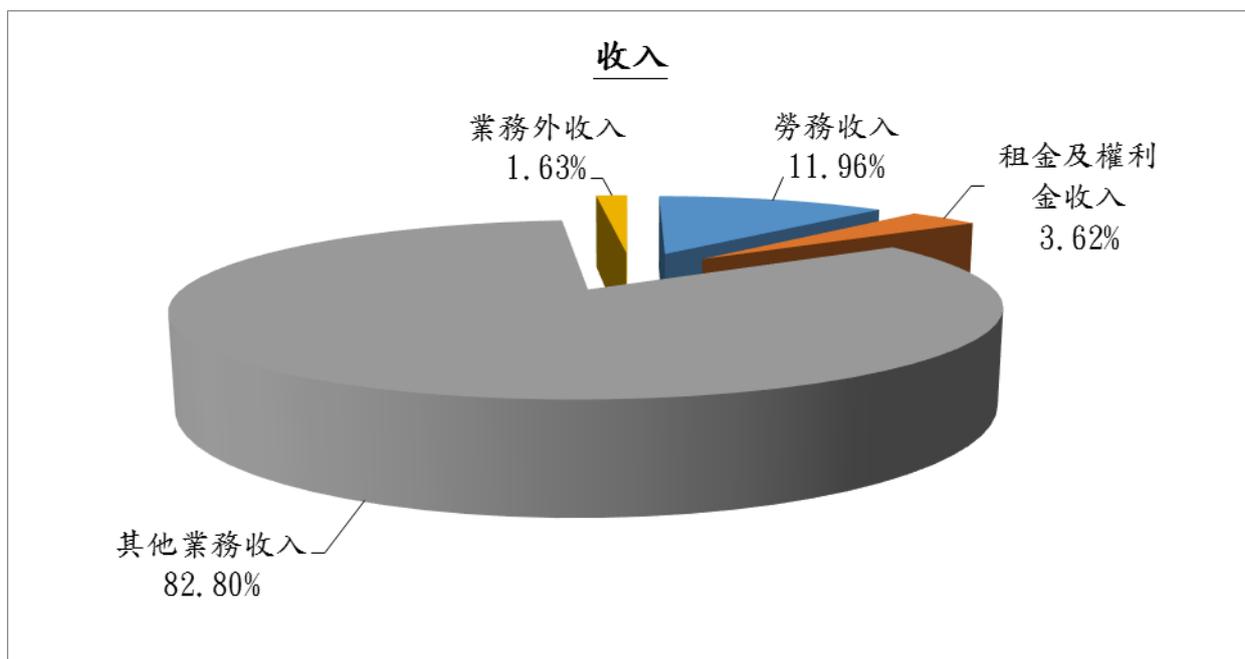
主要係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中戲曲藝術中心營運費用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5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584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1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213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所致。

(五)業務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1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0 元，增加 4,185 萬元。

## 10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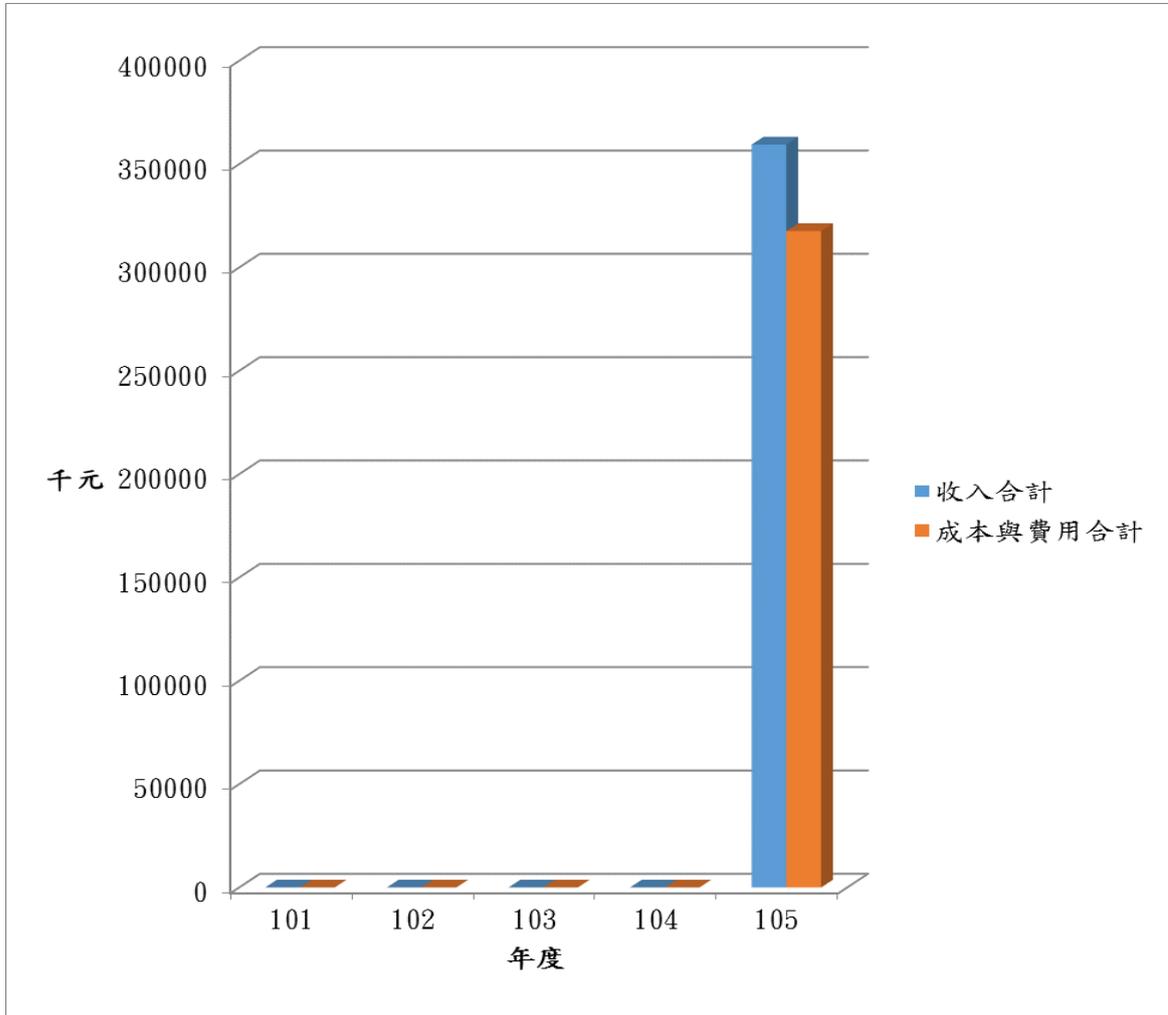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53,6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505
勞務收入	43,000	勞務成本	315,50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000	業務外費用	2,138
其他業務收入	297,649	本期賸餘	41,850
業務外收入	5,844		
收入總額	359,493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59,493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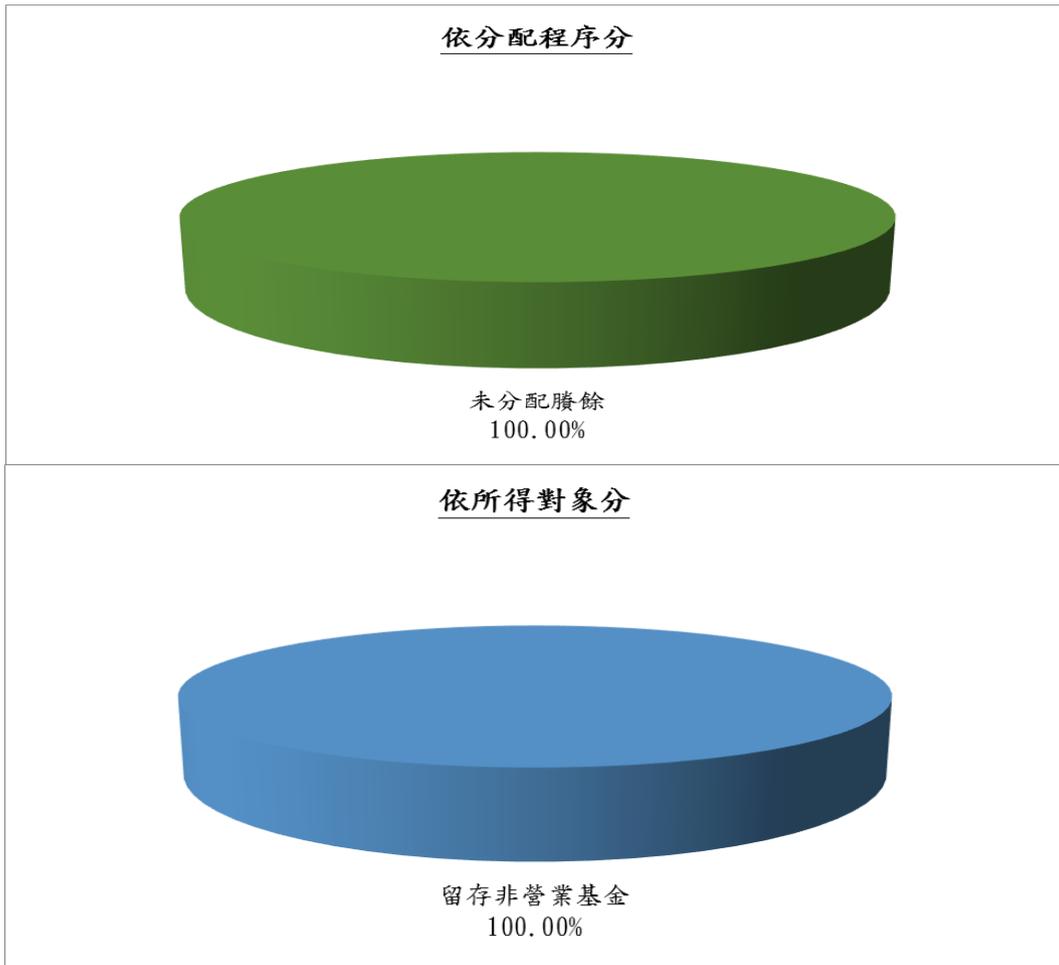
項目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53,649
業務外收入					5,844
收入合計					359,49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505
業務外費用					2,138
成本與費用合計					317,643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賸餘之部：本年度賸餘 4,185 萬元，以前年度賸餘 0 元（105 年始設基金），共計 4,185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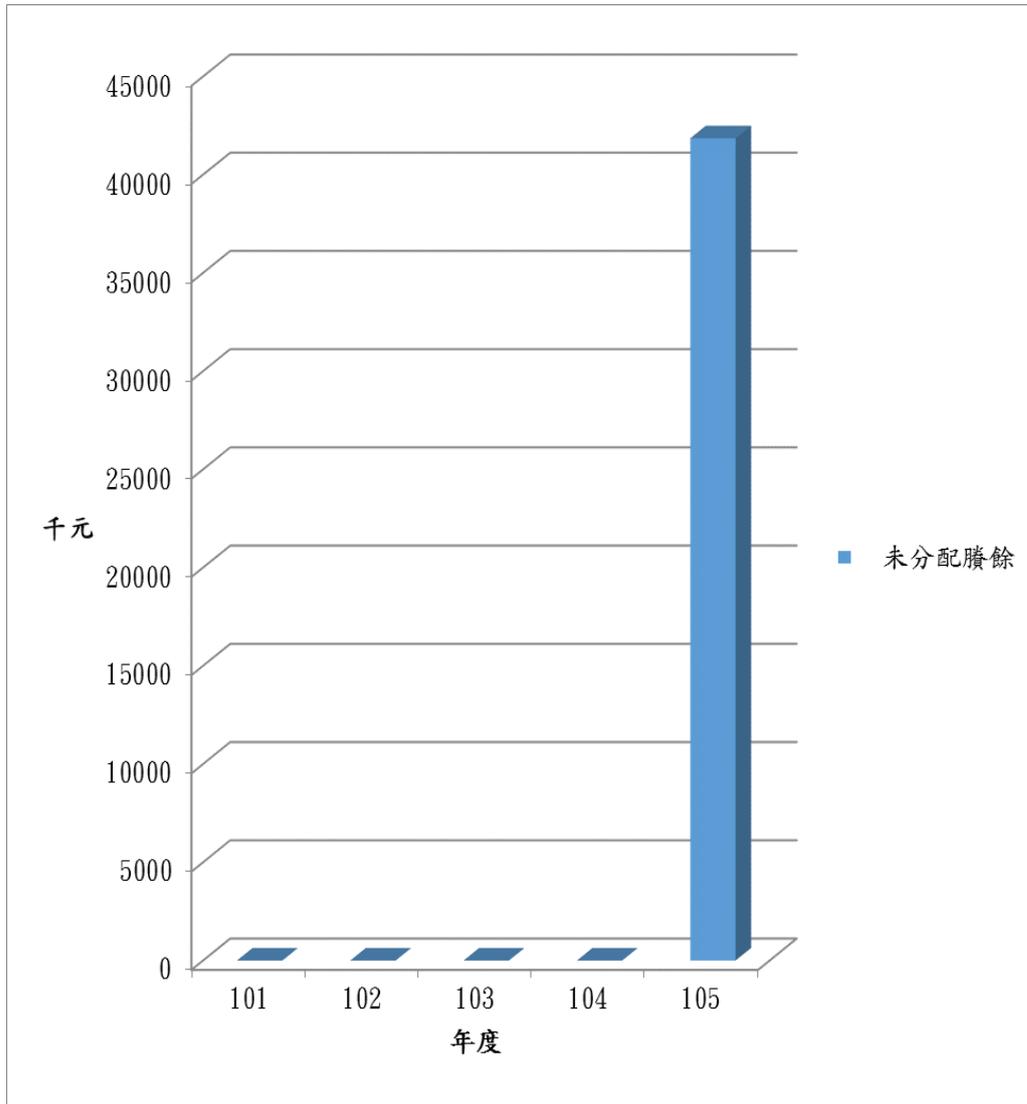
### 105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41,850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1,850		
合 計	41,850	合 計	41,850

###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41,850
合計					41,850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5 萬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4,185 萬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600 萬元，主要係流動負債淨(應付工程款)增加。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2,732 萬 7 千元，包括：

1. 增加固定資產 5 億 2,732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 億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係辦理專案計畫之數，包括土地 6,896 萬 2 千元、房屋及建築 3 億 2,053 萬 6 千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1,938 萬 9 千元、什項設備 1,844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7,138 萬 7 千元，包括：

1. 增加長期負債 1 億 5,270 萬元。
2. 增加基金 4 億 1,868 萬 7 千元。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191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1 萬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 主 要 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業務收入	353,649	100.00	0		353,649	
0		勞務收入	43,000	12.16	0		43,000	
0		演藝收入	43,000	12.16	0		43,00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000	3.68	0		13,000	
0		權利金收入	13,000	3.68	0		13,000	
0		其他業務收入	297,649	84.17	0		297,649	
0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 收入	297,649	84.17	0		297,649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505	89.21	0		315,505	
0		勞務成本	315,505	89.21	0		315,505	
0		服務成本	315,505	89.21	0		315,505	
0		業務賸餘(短絀-)	38,144	10.79	0		38,144	
0		業務外收入	5,844	1.65	0		5,844	
0		財務收入	5,844	1.65	0		5,844	
0		利息收入	5,844	1.65	0		5,844	
0		業務外費用	2,138	0.60	0		2,138	
0		財務費用	2,138	0.60	0		2,138	
0		利息費用	2,138	0.60	0		2,138	
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706	1.05	0		3,706	
0		本期賸餘(短絀-)	41,850	11.83	0		41,850	

附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41,850	100.00	
		本期賸餘	41,850	100.00	105年預算業務收入353,649千元,利息收入5,844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15,505千元,利息費用2,138千元,本期賸餘41,850千元。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1,850	100.00	結轉下期營運使用。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97,850	
本期賸餘(短絀-)	41,8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56,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7,327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27,327	購買固定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0,000	購買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3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1,387	
增加長期負債	152,7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18,687	國庫增撥基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3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43,000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欣賞次票房演出場地收入。
演藝收入	人次			43,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000	
權利金收入	13,000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97,649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297,64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97,649千元。
其他	297,64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844	
財務收入	5,844	
利息收入	5,844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勞務成本				315,505	
服務成本				315,505	
服務費用				301,995	
水電費				23,680	
旅運費				2,5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2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19	
保險費				1,200	
一般服務費				187,705	
專業服務費				10,400	
材料及用品費				13,510	
用品消耗				13,5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外費用	2,138
		財務費用	2,138
		利息費用	2,138
		租金與利息	2,138
		利息	2,13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10 財務費用  5211 利息費用  5211-400 租金與利息	向金融機構融資費用。  舉借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05年期初借款152,700千元,借款利率1.4%估列。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專案計畫	68,962	0	320,536	119,389	0	18,440
繼續計畫	68,962	0	320,536	119,389	0	18,440
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 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 域增值發展計畫	68,962	0	320,536	119,389	0	18,440
合 計	68,962	0	320,536	119,389	0	18,4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527,327	
0	0	0	527,327	
0	0	0	527,327	一、土地款： 高雄左營中山堂商業區土地第二期有償撥用價款68,962千元。 二、房屋及建築： 1.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77,466千元。 2.左營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128,901千元。 3.臺灣豫劇團現址整建工程114,169千元。 三、機械及設備： 臺灣戲曲中心劇場設備、排練設備、宜蘭傳藝園文物庫房改善設備等購置119,389千元。 四、什項設備： 宜蘭傳藝園區人才培育器材設備、傳統藝術智庫建置資料庫及主題網站建置、電腦、伺服器、套裝軟體、系統工具等18,440千元。 五、本計畫左營中山堂等工程464,55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7%估算工程管理費3,751千元；本年度編列2,120千元。
0	0	0	527,32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55,940	0	418,687	0
繼續計畫	55,940	0	418,687	0
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 域增值發展計畫	55,940	0	418,687	0
合 計	55,940	0	418,687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474,627	100.00	52,700	0	52,700	100.00	527,327	100.00
474,627	100.00	52,700	0	52,700	100.00	527,327	100.00
474,627	100.00	52,700	0	52,700	100.00	527,327	100.00
474,627	100.00	52,700	0	52,700	100.00	527,327	1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專案計畫	1,003,876	55,940	0	895,236	0	52,700
繼續計畫	1,003,876	55,940	0	895,236	0	52,700
1.跨藝匯流・傳統人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 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03,876	55,940	0	895,236	0	52,700
合 計	1,003,876	55,940	0	895,236	0	52,7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27,327	52.53	583,240	58.10
					527,327	52.53	583,240	58.10
	104.01 109.12	0.00	0.00		527,327	52.53	583,240	58.10
					527,327	52.53	583,240	58.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20,536	119,389		18,440					458,36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320,536	119,389		18,440					458,36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 加值發展計畫	105-	106.1	110.12	152,700	152,700	0	0	
合計	-			152,700	152,700	0	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跨藝匯流・傳統入 心-國立傳統藝術 中心公共建設跨域 加值發展計畫	金融機構	105-	106.01	110.12	152,700	0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現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自償額。
合 計					152,700	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418,687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現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輔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計列418,687千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418,687	

本頁空白

# 参 考 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669,237	0	669,237
0	流動資產	41,910	0	41,910
0	現金	41,910	0	41,910
0	固定資產	527,327	0	527,327
0	土地	68,962	0	68,962
0	房屋及建築	320,536	0	320,536
0	機械及設備	119,389	0	119,389
0	什項設備	18,440	0	18,440
0	無形資產	100,000	0	100,000
0	無形資產	100,000	0	100,000
0	合 計	669,237	0	669,237
0	負債	208,700	0	208,700
0	流動負債	56,000	0	56,000
0	應付款項	56,000	0	56,000
0	長期負債	152,700	0	152,700
0	長期債務	152,700	0	152,700
0	淨值	460,537	0	460,537
0	基金	418,687	0	418,687
0	基金	418,687	0	418,687
0	累積餘絀(-)	41,850	0	41,850
0	累積賸餘	41,850	0	41,850
0	合 計	669,237	0	669,237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及前年度決算數: \$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及前年度決算數: \$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49,000	217.74	315,505	
服務成本	人次	1,449,000	217.74	315,505	
館務服務	人次	1,449,000	217.74	315,505	
上年度預算數					
服務成本	人次				
館務服務	人次				
前年度決算數					
服務成本	人次				
館務服務	人次				
102年度決算數					
服務成本	人次				
館務服務	人次				
101年度決算數					
服務成本	人次				
館務服務	人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業務支出部份：</b>				
專任人員	0	0	0	
職員	0	0	0	
技工	0	0	0	
工友	0	0	0	
駕駛	0	0	0	
聘用	0	0	0	
約僱	0	0	0	
<b>總 計</b>	<b>0</b>	<b>0</b>	<b>0</b>	

勞務承攬

- (1)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活動之專案規劃、行銷推廣、演出前後台等各項營運及服務工作等計53人(50,000千元)。  
 (2)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運與管理需求，編列場館物業管理服務人力費用，含清潔人力22人、保全10人次、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植栽2人等，計列25,200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務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包費：勞務承攬

- (1)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活動之專案規劃、行銷推廣、演出前後台等各項營運及服務工作等計53人(50,000千元)。  
 (2)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運與管理需求，編列場館物業管理服務人力費用，含清潔人力22人、保全10人次、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植栽2人等，計列25,2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務成本	財務費用
		服務費用	301,995	301,995	
		水電費	23,680	23,680	
		旅運費	2,521	2,5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270	67,2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19	9,219	
		保險費	1,200	1,200	
		一般服務費	187,705	187,705	
		專業服務費	10,400	10,400	
		材料及用品費	13,510	13,510	
		用品消耗	13,510	13,510	
		租金與利息	2,138		2,138
		利息	2,138		2,138
		總 計	317,643	315,505	2,138

